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01103796310067BJ-13 号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

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2年6月13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并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由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1年2月25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1000000937), 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1. 根据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09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元/股, 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 其中,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12年7月2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13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37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244,220.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1,755,779.9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1,755,779.98元。

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累
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证监会2012年6月13日《关于核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石
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
签率公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
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票已公开
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
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
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
项的规定。

(五)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出具承诺, 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冯春燕(实际控制人冯春保的堂姐)承诺, 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牛春山承诺, 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 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 自成为股东

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彤、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份；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实质条件。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已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广发证券已经指定张立军、褚力川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已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就本次上市向深交所提交了《上市申请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

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_____

宗 伟

承办律师: _____

侯 青 云

承办律师: _____

王 建 康

二〇一二年 七 月二十七 日